附件

三明市运动员在重大体育

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奖励办法

一、奖励对象

参加由国际奥委会或单项体育组织、亚奥理事会或亚洲单项体育组织、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、亚洲、全国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及福建省运动会（四年一届）取得名次的我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和相关人员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奖的运动员参照省政府奖励标准。

（二）在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0.5万元、0.4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、0.1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在青少年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、0.4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、0.1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在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、世界青年锦标赛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6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、0.15万元、0.1万元、0.08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、0.8万元、0.6万元、0.4万元、0.2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在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（杯）赛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6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、0.15万元、0.1万元、0.08万元、0.06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在全国青少年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分别给予0.2万元、0.15万元、0.1万元、0.07万元、0.06万元、0.05万元、0.04万元、0.03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创世界纪录（或奥运会纪录）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创亚洲、世界青年纪录给予2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创全国纪录给予1万元奖励。

（十一）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十二）集体项目运动员主力队员按以上标准给予奖励，非主力队员按以上奖励标准的50%给予奖励（不含省运会）。

（十三）教练员按其所带运动员奖励标准发给（其中现任教练员60%、输送教练员40%），集体项目教练组中的每位奖励按一名主力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（不含省运会）。

（十四）行政、科研、医务、后勤等相关人员按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总额12%予以奖励。

（十五）在福建省运动会比赛中获奖奖励：

**1.运动员奖励。**对获得省运会单项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，分别按2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、0.16万元、0.13万元、0.1万元、0.07万元、0.04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团体项目取得名次的，按报名参赛每人1份奖金计发。对获得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第一名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，每名参赛队员分别按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、0.7万元、0.6万元、0.5万元、0.4万元、0.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**2.教练员奖励。**我市教练员（组）直接训练的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，教练员（组）奖金标准与运动员奖金标准相同；团体项目（指竞赛规程设定的团体项目）的教练员（组）按奖金标准的1—2份计发（5名含5名以下运动员的按1份计发；5名以上运动员的按2份计发）。

三、奖励经费

由市财政安排专项奖励资金，各项奖励金予以免税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奖励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